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雪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ag6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22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長照2.0政策及1966

長照專線之知曉度，請貴校配合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12年3月21日北市衛長字第11201100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於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投放相關宣導訊息，廣為宣傳：

(一)跑馬燈：投放「有失能失智照顧需求，請洽1966長照專線」字樣（20字）。

(二)電子看板：投放「長照2.0_CI識別篇」30秒廣告，影片
片源已公告於衛服部長照專區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7.html> /影音與資源/影音、平面文宣與活動項
下，可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3/03/25

民權國中 1120325



OOAA1126002120

公文文號：1126002120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長照2.0政策及1966長照專線之知曉度，請貴校配合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組長 朱嬿如 送陳/會 112/03/25 17:03:45

公告周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蔡孟谷 決行 112/03/28 13:26:19

公告周知。

裝

計

綠